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股份合併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6_{2/3}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其中821,736,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416,666,666_{2/3}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5,434,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清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遞交其股份的紫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就已發行合併股份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股份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四(4)股股份相等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8,478,6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